

第三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

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佳龍

記錄：劉美琴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小組會議紀錄（詳會議手冊 p. 4~15）

二、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案由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說明	主席裁示
10012 07-01	有關建立「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活動中心」乙案。	教育局	1. 104 年度終身教育致力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(1) 於樂齡學習中心透過家庭關係講座、性別平等教育政令宣導、臺語文朗讀課程等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，讓長者了解兩性差異，促進溝通，進而互相尊重。 (2) 社區大學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講座、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等方式討論性別問題，突破男、女信念的既有形象。 2. 本局業於 104 年 5 月 13 日邀蔡委員盈修及青諮小組召開建立「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活動中心」研商會議，決議如下： (1) 為評估多元性別文化	因尚須尋覓合適場地以成立「多元性別文化教育諮詢中心」，故此案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案由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說明	主席裁示
			<p>教育活動中心成立之必要性，前置作業如下：</p> <p>① 本局會同衛生局、社會局拜訪臺灣基地協會，瞭解其每月服務人次等相關統計數據。</p> <p>② 由本局調查本市高中職成立多元性別社團之狀況。</p> <p>(2) 本中心成立方向：</p> <p>① 本中心之適用法源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依據。</p> <p>② 本中心模式應以單一窗口之整合性服務為目標，由教育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合作，提供諮詢、支持、服務等協助。</p> <p>③ 未來本中心之定位除教育功能，並將提供社會大眾有關多元性別問題諮詢，建議更名為「多元性別文化教育諮詢中心」。</p>	
10012 07-07	<p>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已於100年11月11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，提請討論如何落實新</p>	<p>社會局 教育局 新聞局 勞工局 衛生局 文化局 民政局</p>	<p>本次由民政局進行專案報告，請參閱本會議手冊 p. 25。</p>	<p>解除列管。</p>

編號	案由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說明	主席裁示
	法中各項跨局處整合機制,以及如何落實兒少權益新法之推動?			
10112 14-05	改善臺中市地下道利用情形,減少治安死角,同時塑造城市意象、凸顯在地特色。	建設局	本局 104 年度將於五權路人行地下道進行整體環境整修。	1. 解除列管。 2. 請針對有治安危機之地點優先整修,並於完工後提供工作報告。
10306 13-02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方案中有關「服務學習」項目,其服務內容性質、時數認證機制以及志工管道之取得,恐與服務學習時數公平性相違背,提請討論。	教育局	1. 本市各校於校內已提供足夠之服務學習機會,另為使校外服務學習資訊透明化,本局業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中市教中字第 1030073836 號函詢本府各局處,提供同意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機構及開放時間,經彙整完竣,本局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中市教中字第 1030098789 號函知本市所屬國民中學本市一級機關提供 103 學年度本市校外服務學習機構資訊,並依行政區域劃分,公告於本局網站,俾供本市國中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機會。 2. 至於本市 105 學年度的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是否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案由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說明	主席裁示
			調整超額比序項目，將在104年度針對各校辦理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情形做完整調查，再評估是否列入免試作業要點修正內容。	
10312 11-01	有關本市非營利團體辦理弱勢(單親)家庭課後照顧服務申請，建請教育局規劃受理非營利團體申請課後照顧服務之需求。	教育局	<p>教育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關本市非營利團體辦理弱勢(單親)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建請本局規劃受理申請乙案，本局業以104年1月20日中市教社字第1040003971號函詢教育部，教育部於104年2月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40011162號函復略以：本案不宜由教育主管機關主政，本局旋以104年2月6日中市教社字第1040009494號函轉知社會局在案。 另本局須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就弱勢(單親)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提出專案報告乙節，刻正蒐集相關資料撰擬研析報告。 	解除列管。
10312 11-02	為避免學生營養午餐中毒之情事，建請研議學校營養午餐菜單簡化，並加強通報機制。	教育局 衛生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關菜單簡化乙事，本市48位校園營養師負責本市學校之菜單審核，本市校園營養師審核菜單機制以原則性建議為主，不會直接修改學校菜單，如發現有個案問題，本局會加強輔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解除列管。 請教育局持續注重預防措施，如加強午餐訪視稽查及衛生輔導課程訓練；另與學校

編號	案由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說明	主席裁示
			<p>2. 有關食品中毒會同衛生局辦理乙事，本局業與本府衛生局共同修訂「本市學校午餐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」。當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，學校立即通報教育局及衛生局，教育局依衛生局之最速件傳真暫停該廠商之供應函，立即通知所有訂購該家廠商之學校停餐執行緊急應變機制，並隨時追蹤學校有無學生身體不適回報本局。另衛生局接獲學校通知後，立即派員到校採集患者人體檢體及留樣餐盒，若學校有供膳，再採集環境、廚工人體檢體。衛生局對供膳廠商進行衛生稽查；必要時，責令暫停作業，俟判明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，如確認違規事實，衛生局將依行政處分或移送法辦加強稽查追蹤管理。如判定非食品中毒，衛生局將輔導廠商衛生至改善合格，加強稽查追蹤管理(如附件五)。</p>	<p>簽訂合約的廠商皆須符合 HACCP(食品安全衛生管理)國家認證。</p>
10312 11-03	有關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情形表」提請討論。	社會局	已彙整警察局、都發局、文化局、衛生局、經發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新聞局、勞工局、教育局及社會局(家防中心、社工科)等局處(如附件六)。	解除列管。

柒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兒少新法報告－民政局(詳如會議手冊 p. 25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依委員意見辦理－

1. 請民政局針對「兒童逾 60 日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」之部分，協調責任通報單位，如衛生醫療機關(出生通報機制)、警政單位(失蹤協尋)及社政單位(六歲以下主動關懷或棄嬰、無國籍等兒保個案樣態)，並彙整通報流程圖，於下次會議時提供。
2. 為避免未成年少女未婚生子時，因缺乏相關生產知識或不清楚可使用的資源而導致遺憾發生，請衛生局、社會局與教育局協調合作，由教育局主責，彙辦教育、醫療及福利政策或資訊，並以單張形式置放於市內各婦產科診所等衛生、醫療單位供民眾知悉、索取。

二、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報告－教育局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依委員意見辦理－

1. 為達「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」之目的，請鼓勵尚未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學校儘速辦理。
2. 另，請教育局與社會局協調，進行區域資源盤點，邀請學校與非營利組織合作，針對課程內容、運作時間及服務項目等研議討論，以貼近家長需求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(社會工作科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)

案由：有關兒少保護(含性交易)個案擅離安置機構，警政單位協獲後，為保護兒少安全及權益，相關處理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原則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為依循，向警政單位

請求協助；而實際護送過程，由社會局與警政單位協調，並將結果提報本委員會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(以下簡稱本法)之法規檢視工作，建請本委員會成立法規複檢小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由社會局辦理講習會並邀集委員組成法規複檢小組，再由法制局彙整逕送中央；另，為利法規檢視作業之進行，請各局處提供業務聯繫窗口，由秘書單位(社會局)彙整後予法制局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7時30分